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一 年

第 七 一 四 次 會 議

一 九 五 六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14)	1
通過議程	1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505)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十四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V. BELAUNDE (秘魯)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古巴、法蘭西、伊朗、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程 (A/Agenda/714)

一. 通過議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505)

以色列代表 *Mr. Eban* 與敘利亞代表 *Mr. Shukairy* 應主席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一. Mr. EBAN (以色列)：我要說明關於昨天我在安全理事會發表的某點意見的紀錄。這裏我要提到，我曾向理事會控訴敘利亞代表將若干僅為敘利亞片面的控訴稱作以色列違反全面停戰協定行爲¹的那種舉動。我記得 Mr. Shukairy 提到五百六十八次破壞協定行爲，我曾指出 (第七一三次會議紀錄第一一八段) 他舉出的各項事件祇能算是控訴性質，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並未加以支持。從事實真相與該代表的誤述事實來說，我都不能更改上次所作的那種判斷。可是我所說的這些控訴案有一半是關於全屬虛構的在敘利亞領空越境飛行的，那是我自已講的話，

這點是要聲明的。General Burns 的報告書却是沒有這樣說。

二. 歸納起來說，我們此時所談的是“控訴”，不是“違約”，這種說法是正確的，我要加以堅持。將飛越敘利亞上空的話指為響壁虛構，這是我說的話，與 General Burns 無涉。這些指控確是無稽，不過，我不願引用 General Burns 的話來證明此點。

三. Mr. BRILEJ (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團曾仔細聆聽理事會對目前議程上的問題所作的討論。在此次討論過程中理事會對於未來決議應有的主要內容意見已趨一致，我們認為這點較前愈為明顯。在此種情形下，通常可望議定一項大家都可同意的案文，由理事會一致通過。可是，事實適與此種合理的期望相反，理事會此時竟有兩個決議草案，一是蘇聯提出 [S/3528]，一是法、英、美三國提出 [S/3530/Rev. 2]。

四. 我恐怕不能單以陳述方式的不同作為提出兩個決議草案的理由，我認為尤其重要的是理事會雖對當前這個問題的估計，意見大致相同，但仍無法商定一項案文。

五. 請主席准許我對本案的若干較重要部份的估計，提出一些意見。我不僅要談到那些各方已對之多少同意之點，我也要談到那些各方對之不同意之點。

六. 首先要說的是以色列此次襲擊行動顯然違反現有協定及以色列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所負的義務。對於這點，大家並無異議。所以理事會一致主張譴責此種襲擊。

七. 此次攻擊是在理事會審查並譴責以色列的前次行動以後發動的這點也同樣的毫無疑問。關於這點，理事會各位理事都認為此次攻擊實是一種危險政策的一再表現。因此，我們覺得這次大家同意應以適當方式來告訴以色列說，以後如再有此種行動發生，理事會也許要進一步考慮採取為保持或重建和平所應有的其他措施。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八。最後，討論迄今已明白顯出以色列應對此次攻擊所招致的損害負責，敘利亞有權對此種損害接受賠償。關於這點南斯拉夫代表團同意某些代表在理事會所作的主張，即必須在理事會行將通過的決議草案內載明此項賠償原則。

九。南斯拉夫代表團根據這種見解，並鑒於以色列應對此次攻擊負責已是無可爭議的事實，主張在此次進攻中被俘的人員應獲釋放。我們認為此次攻擊所發生的影響必須儘早消除，以便消滅敘利亞與以色列兩國邊境因以色列此次行動而益形不穩定的情況。從這方面來說，要求釋放被俘人員，自是正常而有理，毫無疑問。

一〇。還有一點也多少已獲一致同意，那就是參謀長報告書 [S/3516 and Add.1] 所提為防止提庇里亞湖發生事件所應採取的措施及普遍釋放戰俘的兩項提議。我們認為理事會確應全力支持這兩項提議，並應促請雙方與參謀長合作以改善敘利亞與以色列邊境上的情況。我們相信為了此種目標，理事會應表示深信如欲實行此項提議及其他旨在重建這個區域的較為穩定情勢的提議，根本先決條件之一便是由雙方嚴格遵守全面停戰協定。

一一。我國代表團認為，對上述各點所獲同意的程度似已為搜求一個可以一致接受的解決辦法的工作，提供適當基礎。我們相信，此種可以一致接受的解決辦法與理事會允宜並必須於此堅決地並一致地反對報復政策這一點，可說非常符合。

一二。在各方對之意見仍然分歧的各點中，有一點是關於此次以色列的行動與過去雙方參加的其數次邊疆事件彼此間的連帶關係。對於這點，我國代表團根據下列理由，提出某種保留。

一三。我國代表團認為報復政策是無論如何不許採取的。對於此種政策必須明白而毫不含糊地加以譴責，而且譴責的方式應使任何人不能懷疑，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得採取此種政策。

一四。有些人或多或少地表示此種連帶關係可能而且必須建立起來，但必須明白強調以色列此次攻擊與前此發生的事件，在範圍上講不成比例。關於這點，我完全同意主席所說的話，即此種不成比例之說“在舊國際法承認報復的時代，也許不失為一種衡量的標準”[第七一二次會議紀錄，第三十六段]。可是，正如主席所稱，今日已不許實行報復，決不能以此為正當理由。

一五。再者，關於以前發生的事件與我們此時議程所載事項的相互關係，我也同意主席所說的話，即“這些事件不能認為屬於理事會管轄範圍，因為根據它們的性質，它們屬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不屬理事會”[同上紀錄，第三十五段]。

一六。除了上述各點理由外，將從前發生的事件與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的攻擊連在一起也與事實不符，因為縱然承認二者間確有連帶關係，但在時間上，早先發生的事件並未立即引起此次襲擊。

一七。關於十二月十日發生的事件，我早已指出 [第七一一次會議] 那次事件與我們今日審議的事項並不完全有關。我們都知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並未能審查那些事件，以確定責任問題，理由是雙方都未請求該委員會從事審查。所以，據我看來，理事會不能代替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來衡量那次事件，而且此時也沒有足夠的資料，可使理事會代替該委員會來工作。

一八。根據 General Burns 的報告，在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的攻擊以前，特別是對以色列的捕魚活動來說，情形相當平靜。關於其他事件，General Burns 指出，即使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加以審查，它多半會指責雙方均曾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

一九。所以除非暗指這些事件應由一方完全負責，否則不能將這些事件與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的行動連在一起。根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定，理事會決不能承認此種連帶關係。

二〇。據我看來，這些理由很可以使人相信，假如不將以前發生的事件與我們現時審議的事項連在一起那就不致有不能以一種共同措辭來順利解決的實體上的困難。

二一。根據此種多少已趨一致的意見，南斯拉夫代表團請理事會各理事共同努力，以便作成一致同意的，並為各方所共同接受的決議。我們之所以提出這種請求是因為我們深信理事會對目前這件事如意見分歧，可能會有很重大的後果，尤其是意見上的衝突，甚至是意見上的輕微區別，此時已在開始引起批評，而這些批評都要歸因於偏袒某一方面的觀點。

二二。特別是在那個不穩定區域的國家內，此種解釋勢必有害於理事會要設法使將來不再發生這種問題的願望的實現，我想這點是不待證明便可明瞭的。

根據這種看法，將來通過的決議，如無整個理事會的支持，那就不但無法在該區域產生較好的環境，造成較為穩定的情勢，實際上也許會獲得相反的結果。

二三。我們認為澳大利亞代表那天所說“事前預料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可能有的反應”的話〔第七一二次會議紀錄，第十一段〕已正確指出理事會對此事意見不一致所能引起的危險之一。鑒於此種危險，就可料到由於該區域的特殊關係，理事會對此案的分歧意見很可能被利用在理事會內造成不和情形。

二四。在此種情形下，我要問，如果這個對維持和平與安全負有主要責任的理事會遇到此種明白確定——事實上，即使不由其後果來看，而由其性質來看——而又非常簡單的案件，還不能大家商得同意，怎能希望該區域的國家對它們的複雜問題能夠至少獲致某種協議。

二五。當然，這話是我首先要對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說的，因為它們在憲章規定下負有特殊責任。

二六。據我看來，安全理事會中此種發展情形所引起的消極後果並不祇是限於該區域的爭端愈趨嚴重而已。影響所及，也很容易促使各大國間齟齬更多。所有這些情形加起來以後，就要進一步使整個區域皆有情勢更不穩定的現象，因而威脅到世界和平。

二七。關於我們對目前這件事必須作成一致決議這一點，如果我發言較多，那是因為我在顧念爭端關係各國的全部利益的緣故。照我們的想法，此種利益及該區域的和平決不可受制於其他任何考慮之下。我們認為理事會的任務是審查此事，確定責任，並通過一項妥善的決議，不讓人家有因理事會意見分歧而有任意揣測的餘地。

二八。我們認為，這些都在說明理事會必須重新努力，以便消除現有不同意見，並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我們堅決相信，此種決議的份量及其道義價值主要並不在於它的措辭，而在於一致通過的事實。這樣，整個理事會就可以其全部力量來作此項重要決議的後盾，如此則這種決議不僅可有預防作用，並可鼓勵當事各方以和平方法來找到解決現有爭執的途徑。我們認為理事會行動的建設性就在於此。

二九。鑒於以上所述，請准我以南斯拉夫代表團名義提出一項決議草案〔S/3536〕，我相信此項草案已經分發給理事會各位理事。南斯拉夫代表團提出這項草案，希望可能促成一致決議。我希望各位理事以我

們提出此項草案的精神來接受此草案；這就是說，將它作為一個折衷案文的基礎。此種決議草案究由何人提出，我們毫不在乎，祇要能獲大家接受就是。凡是整個理事會能夠接受的案文，我國代表團都可同意。

三〇。Mr. ABDON (伊朗)：我在前次發言時〔第七一一次會議〕，強調說以色列軍隊對敘利亞陣地採取的行動實是侵略行為，顯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及敘利亞與以色列兩國所訂的停戰協定。

三一。我還強調指出此次攻擊很是嚴重，這不僅是因為以色列之成立是受聯合國之賜，同時亦因為此次襲擊造成很可悲痛的結果，軍民死亡者既衆，物質上的損失亦重。

三二。我又說鑒於以色列政府發動此種性質的襲擊已不止一次（在已往兩年中發生此種攻擊四次，均經安全理事會譴責），理事會應負起責任，不僅作道義上的譴責而已，因為單是此種譴責不會對以色列政府發生何種影響。

三三。根據這些考慮，我國代表團接受三國原來提出的決議草案〔S/3530 and Corr. 1〕並對該草案提出修正案〔S/3532〕。

三四。同時，我國代表團亦充分考慮到需要有一個可以一致通過的決議案，因為我們認為理事會對此問題的意見如果分歧，也許是很危險的。

三五。關於這點，我們同意南斯拉夫代表的話，即此種意見分歧可能危及理事會的威望，減少它的決議的力量，並能發生與其願望相反的影響；事實上，這種不一致的意見不僅不能和緩緊張局勢，也許會使中東情形更趨惡化。

三六。此所以我國代表團曾和我們提議修正的決議草案的三個提案國接洽，以便確定能否作成可由理事會一致同意的折衷解決辦法。

三七。我們感謝這三個大國的代表，他們非常諒解，並提出一項訂正案文〔S/3530/Rev. 2〕，他們在訂正案文正文內增加一段說，理事會“認為此種干涉決不能作為以色列採取此次行動之正當理由”，藉以說明他們的決議草案前文第四段的範圍。

三八。關於這點，我要指出，我國代表團依然認為不應在我們這項決議草案內提到敘利亞當局干涉以色列在提底里亞湖的活動；不惟 General Burns 的報告既沒有證實此種干涉行動，而且將以色列的大規模

襲擊與據說曾經發生過的干涉行動等量齊觀，也是不對的，因為此種干涉行動可由有權處理此類案件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來解決。

三九。可是，因為我們渴望有一個能為大家接受的解決辦法，所以我們已同意再度讓步，俾可更接近三國的觀點。我們本着此種精神，才撤回我們原來的修正案[S/3532]，另以新修正案[S/3537]代之。

四〇。使我國代表團覺得不安的是目前的前文第四段可能會妨礙從前的協定所承認的捕魚、航行及灌溉等權利，而這些權利根據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以色列政府必須尊重。此所以我們在新修正案內提議將前文第四段修正如下：

“並於不妨礙各方之最後權利要求及主張下，對參謀長報告書所稱敘利亞當局違反以色列與敘利亞所訂全面停戰總協定之條款，干涉以色列在提庇里亞湖之活動一節表示察悉”。

四一。我們亦同樣提議在正文第七段內“提庇里亞湖”與“具報”之間，插入“不妨礙各方之權利、要求及主張”一語。

四二。另有一點必須提到，以色列在此次襲擊中擄去的敘利亞俘虜至今仍有若干未經釋放。理事會此時正在處理十二月十一日的攻擊問題，自應提到這些俘虜必須釋放。所以，我們提議在正文第五段以後——大概在第七段與第八段之間——增添一段：

“促請以色列政府迅即釋放所有被俘之敘利亞軍事人員。”

四三。我本想另外提出一項修正案，對敘利亞此次應付以色列攻擊的穩重態度表示欽敬。可是，在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此種決議案中插入這樣一段案文，似與習慣不合，所以我未作此種提議；又因理事會對於這點意見一致，我相信主席本人自會在適當時候，代表理事會表示這種意思。

四四。我竭誠希望聯合決議草案的提案人繼續努力，表示更深刻的了解，並接受我提出的修正案。倘能接受這些修正案，我國代表團就可表示欣悉理事會堅決譴責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襲擊，認為它公然違反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的決議案[S/902]，以色列與敘利亞所訂全面停戰協定的條款及以色列在憲章下所負的義務。

四五。理事會在決議案內肯定表示，如以色列不履行其義務，理事會就要考慮應進一步採取何種措施，

以保持或恢復和平，這點也使我國代表團覺得相當滿意。我國代表團相信此項規定的唯一解釋就是說，假使以色列再有類似規模的暴力行動，理事會就要照通常對付此種情形的辦法，考慮適用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的規定。

四六。我們當然願有一項比較我們在結束此次討論時所能通過的更有力量的決議案。但是，為了表示妥協起見，我國代表團準備支持三國決議草案，同時希望我們提出的修正案能被採納。

四七。理事會各位理事當已注意到，我國代表團已放棄原提修正案的一部份，不再提議由理事會決定以色列應對此次襲擊所造成的生命與財產損失負賠償責任，雖然有些代表已經同意應由以色列擔負此種賠償責任。我們祇想協助造成一致同意的局面，不堅持採取理事會若干理事不欲接受的規定。可是，我國代表團要指出，這不是說我們對以色列政府的責任尚有懷疑之處；我們希望以色列政府能照中國代表的建議[第七一二次會議紀錄，第八段]，自動提供相當賠償。

四八。我要籲請以色列政府在其與鄰邦的邦交上表示更多的諒解精神，尤其重要的是放棄它的使用武力政策。

四九。最後，我想如欲透徹表達我的意見最好是引用比利時代表在譴責以色列政府使用暴力時所講的一段很明智的話：

“以色列如果繼續推行報復政策，其唯一結果就是在它的四週引起仇恨；如果這種情況繼續下去，一個小國能否繼續生存，大是問題”[第七一一次會議紀錄，第六十五段]。

五〇。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理事會對當前敘利亞控告以色列軍隊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進攻敘利亞領土一問題的討論已顯出理事會全體理事一致認為以色列軍隊侵犯敘利亞領土，實屬毫無理由，這種行動違反了聯合國憲章及敘利亞與以色列兩國所訂全面停戰協定的條款。

五一。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報告書[S/3516 and Add. 1]亦強調以色列侵犯敘利亞領土的責任。

五二。根據憲章加諸安全理事會的維持和平與安全的責任，理事會必須作成一項決議來譴責以色列此種行動，同時嚴重警告以色列，此後如再有此種行動，

可能造成很嚴重的情勢，屆時安全理事會將考慮適用憲章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許多代表已在理事會內指出，以色列從其最初成立的時候開始，即對其鄰邦採取威脅政策，根據此種情形，安全理事會不能僅表示知悉事實而已。理事會必須發出嚴厲警告，以期阻止此種政策之繼續執行。鑒於事實上，以色列政府並未遵守理事會譴責以色列在基比亞及迦薩兩地區分別對約旦與埃及採取類似行動的決議，理事會更有必須提出此種警告的理由。

五三。我要請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在昨天〔第七一三次會議〕發言時暴露同樣的傾向，即對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提出質問，因而減低此種決議的重要性。這是對於 Mr. Eban 所說的話的惟一解釋，Mr. Eban 在發言時企圖指責理事會及若干理事就安全理事會受理的控訴案所作的決議不夠客觀。這種言論是很可惋惜的，因為這句話是指安全理事會說的，而理事會是一個負責維持世界各地和平與安全的機關，包括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邊疆的和平與安全在內。我們相信 Mr. Eban 的言論祇是反映他個人的見解而已。

五四。我們已經說過，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不僅要譴責以色列軍隊的襲擊，並應在理事會決議中對以色列政府提出警告。

五五。敘利亞與蘇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S/3528〕以明確的字句作此警告；更正確地說，我們的提案並不排除遇到以色列再有此種行動，即將考慮適用憲章第三十九條的可能性。我們相信這種警告將有助於鞏固該區域的和平。

五六。我們要知道，三國決議草案〔S/3530/Rev. 2〕的提案人是否認為如遇以色列再在提庇里亞湖發生侵犯敘利亞領土的類似行動，此種行動就該促使安全理事會考慮採取“為維持或恢復和平所應有之措施”，而此種措施並包括可能適用憲章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在內。如果提案人果有此意，而我們亦認為這是我們共同的主張，那末，這點就應在理事會的決議案內載明。

五七。有好幾位代表在發言時提到敘利亞政府對十二月十一日的事件所採取的自制態度。敘利亞政府不使提庇里亞湖附近的衝突愈趨惡化，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告，這就是遵照憲章規定的解決爭端的途徑。我們認為，不論安全理事會通過何種決議，都應該提到敘利亞政府此種自制態度。

五八。我要提到另一個重要問題，即對敘利亞因此次以色列軍隊的襲擊而受的損害的賠償問題。三個西方國家提出的決議草案並未提到此問題，而在理事會討論中，多數理事對敘利亞應受此種賠償的權利均無異議。敘利亞與蘇聯提出的決議草案和伊朗的首次修正案〔S/3532〕一樣，特別建議安全理事會決定以色列必須對其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侵犯敘利亞領土所造成的物質損失，作適當賠償。我們認為此種決議符合理事會多數理事所表示的願望。

五九。固然有些發言人提到過損害問題，而且也說過對於此種損害的確定，安全理事會有技術上的困難，又說安全理事會並無監督賠償的適當機構。但是，我們現在不是在討論處理賠償的機構問題；我們祇是說關於以色列軍隊侵犯敘利亞領土所造成的損失，安全理事會有判定以色列向敘利亞負賠償責任的權利與義務。理事會可將關於確定賠償機構與確定損害程序等問題交給別的機關去處理。此時所談的是一個政治決定；理事會必須聲明損害應受賠償的原則。

六〇。我們認為三國決議草案對損害賠償問題不作任何規定，實是一個大缺點。

六一。我還必須指出，不論人們在討論時會如何說，此項決議草案中仍有一段案文可以解釋為對於以色列軍隊此次侵犯敘利亞領土，敘利亞至少應負一部份責任。

六二。這點不是可由前文第四段案文來證明嗎？安全理事會此時是在討論一項特定事件，即以以色列軍隊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侵犯敘利亞領土。因此，在為十二月十一日事件而譴責以色列的決議案內決沒有理由包括一段說察悉“敘利亞當局干涉以色列在提庇里亞湖之活動”或包括其下面一段說認為“此種干涉決不能作為以色列採取此次行動之正當理由”。

六三。在決議草案內載列與以色列軍隊於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間發動的襲擊絕無關係的規定是不可思議的。參謀長報告書說明十二月十一日的事件應由以色列負全部責任，因此就更不應該在草案內作此種規定。我們倘進一步考慮到參謀長報告書舉出的事實證明以色列軍隊發動此次事件，事前會有詳細計劃，那就更可明瞭以色列代表在此地提到的十二月十日涉及一艘以色列警察巡邏艇的輕微邊疆事件決不能與以色列軍隊在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對敘利亞採取的軍事行動有任何聯繫。

六四。報告書所載事實既已證實敘利亞確為此次襲擊中的犧牲者，而西方國家提出的決議草案何以載有關於敘利亞的責任問題的一段案文，真是使人百思莫解。

六五。有些代表團急於設法證明以色列與敘利亞雙方對十二月十一日事件都有過咎，對於他們此種努力，我們是決不參與的。

六六。蘇聯代表團認為美國、聯合王國及法國提出的決議草案有許多嚴重缺點，這些缺點我剛才已經簡單指出。就目前這個草案來看，它不會有助於防止以色列軍隊在阿拉伯國家領土內再度發動襲擊。這點將決定我國代表團對此項決議草案的態度。

六七。我們認為敘利亞決議草案所載各項規定加上蘇聯代表團提議的各部份，不僅與事實相符，並與安全理事會維持和平與安全的任務亦相符合。

六八。南斯拉夫代表團的決議草案 [S/3536] 是在此次開會前不久提請理事會審議的，蘇聯代表團尚未有研究機會。可是，我可以說此項提案與南斯拉夫代表在提出此草案時所作說明，都是值得認真考慮的。蘇聯代表團保留權利，等到有時間加以研究以後，再對南斯拉夫決議草案提出意見。

六九。Mr. ALPHAND (法蘭西)：正如伊朗代表剛才所稱，美國、聯合王國及法國三國代表曾與伊朗代表有所接洽。三國代表曾仔細聆聽他的意見與解釋，並研究他向我們提出的提案。

七〇。我要說，我們很感謝 Mr. Abdoh 為尋求一種可在理事會內獲得最大多數同意的方案所作的努力。我們自己——我是指這三國代表團而言——從此次討論開始時起，就在草擬與修正我們的提案方面，盡力設法，要向理事會提出一項可為大家接受的提案。這就是我們的目標。我們還會盡力設法將伊朗代表的新建議 [S/3537] 併入我們的提案。我現在代表這三國代表團向各位報告，為了達成我想我們大家都願達成的一致同意起見，我們已接受伊朗代表的修正案中的某些建議——我想這些也是其中最重要的建議。

七一。我此時要詳細論及 Mr. Abdoh 要修正的決議草案前文第四段及正文第七段。

七二。伊朗代表的修正案首先是對各方的權利、要求與主張提出一種保留。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對此種權利要求與主張，特別規定保留。安全理事會對違反停戰協定事項作成決議時，必須適用該協定

的規定，無權更動協定中任何條款。所以，對於理事會的決議，全面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保有充分力量。

七三。因此，我們認為不必在一項決議草案內提到一種不言而喻的保留。這就是我們最初未作此種保留的理由。可是，我們十分願意在原則上同意提到這種保留——我很高興，我能為三國代表團如此聲明——以期產生一項更可為大家接受的案文。在我以前有一位法國人說過，不言而喻的事物如果說明了也許會更好。

七四。但是，有一點必須說明白。我們認為關係各方的這些最後權利、要求與主張無非就是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所指的“本協定任何一方在最後和平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時所有之權利、要求與主張”，該協定的條款我剛才已引用過。我想這也就是伊朗代表的意思。

七五。關於 Mr. Abdoh 對決議草案前文第四段所提修正案的第二部份，我們很抱歉，無法接受。伊朗代表提議草案內不必提到“敘利亞當局會干涉以色列在提庇里亞湖之活動”，而應僅稱 General Burns 的報告書提及敘利亞當局干涉以色列在提庇里亞湖之活動。

七六。我們認為，關於這點單是提到 General Burns 的報告書未免不夠。此項報告書是提供安全理事會參考與審查的。理事會譴責以色列與贊同 General Burns 對此問題的意見都是以此項報告書為準。關於敘利亞干涉一節，如果理事會僅僅表示報告書提到此事，而不表示贊同 General Burns 的意見，那末，由於對報告書這一部份作不同看法，就不免表示我們要想在某種程度內不承認參謀長的意見，並在敘利亞當局的干涉行動這個問題上，明白拒絕支持參謀長。

七七。理事會如採取此種主張，那就不僅是對 General Burns 不公平，而且顯然缺乏遠見，因為這樣就會嚴重地損害對保持該區域和平負有重大責任的 General Burns 的權力。所以三國代表團必須堅持關於這點的原來案文，並請伊朗代表團不堅持其所提修正案的後半部。

七八。為使此項案文十分明白起見，我要將我們參照伊朗代表的請求，提議對前文第四段增加的部份，重讀一遍。我們建議的這項案文如下：

“並於不妨礙雙方最後權利、要求與主張下，對參謀長報告書所稱敘利亞當局違反以色列與叙

利亞所訂全面停戰協定之條款，干涉以色列在提庇里亞湖之活動一節，表示察悉。”

七九。此外，我們並準備在正文第七段“提庇里亞湖”後面增加“不妨礙雙方最後權利、要求與主張下”一語。

八〇。我要請理事會注意三國爲了促成一致同意，而作的各種讓步。除了美國代表即將提議的外，這是我們所能作的最後讓步。我想我們必須記住引起敘利亞此次控訴的經過。我們必須在雙方之間維持一個公允的平衡。不久前，有人批評此種平衡不公允。我要提到，我們提出的案文正式譴責以色列，我們雖也提及在提庇里亞湖的干涉行動，但我們聲明，根據參謀長的報告書，我們認爲以色列對這種干涉行動的報復是沒有正當理由的。

八一。我要向在座各位提出一項請求。我們相信，我們不應利用這個理事會來增進我們此時討論的區域內的某方私利，這一區域對我們一般和平的保持是非常重要的。根據參謀長報告的事實——參謀長是我們任命的，深獲我們的信任——我們應該作成客觀的結論；我們不應利用這種事實作爲進行宣傳的方便跳板。

八二。我們的決議草案幸賴伊朗代表的貢獻與修正，足以代表我剛才提到的各項主要原則，可作安全理事會的行動準繩。

八三。或並要感謝南斯拉夫代表爲促成一致同意所作的努力。我剛才宣讀的這段已經修正過的案文當可實現我們與南斯拉夫代表共有的願望，即達到一致同意的目標。我想此項案文可獲理事會每一位理事的支持。

八四。我們當然需要意見一致，因爲我們本是“聯合在一起”的國家，可是，我們也需要公道，這就是我們今日很有信心地對修正案加以修改並提出相對修正案的理理由。

八五。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伊朗代表對三國決議草案前文第四段及正文第七段提出修正案[S/3537]，法國代表已對之表示意見。美國代表團贊同法國代表的意見。

八六。關於伊朗修正案第三段提出的俘虜問題，理事會各理事在此次討論中未予論及。可是，三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承認雙方的軍事俘虜如拘留不放，勢必引起更多的磨擦與誤會，因此，我們願意在決議草案內增加一段，並提議將這段文字修改如下：

“促請雙方與參謀長商定辦法，立即交換一切戰俘。”

這段案文如此修改後，可以顧及雙方被俘人員。

八七。Sir Pierson DIXON（聯合王國）：首先，我要說我贊同法國代表剛才關於伊朗代表對三國決議草案前文第四段及正文第七段提出的修正案所發表的意見，我也同意美國代表剛才對伊朗代表提議在決議草案第七段與第八段間增加一新段所發表的意見。

八八。我要提及另外一點。蘇聯代表在今日午後發言時對三國決議草案的一段重要案文提出一個問題。這問題是對第五段提出的，該段促請以色列政府履行其義務，“否則理事會將考慮採取爲維持或恢復和平所應有之其他措施。”

八九。根據我在今日午後對 Mr. Sobolev 的言論所作的摘記，他說他要想知道三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是否認爲將來以色列如再有像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間侵犯敘利亞領土的那種行爲，這就可促使安全理事會考慮適用憲章第三十九條的可能性。這是簡單的摘記，但是，我希望這是相當正確的紀錄。我對蘇聯代表所提問題的了解就是如此。

九〇。我記得，我在一月十二日提出原有的三國決議草案時曾說“如果再有一次這樣的攻擊，就可能發生較我們現在所有者更爲嚴重的情勢”（第七一〇次會議紀錄，第三十七段）。我那時的主張至今未改，即日後如以色列政府不履行其義務，理事會就要考慮在憲章規定下應進一步採取何種措施來維持或恢復和平。再者，我在一月十二日那次發言中曾用“憲章規定之措施”一語。

九一。此種主張——我相信在座各位都表贊同——反映於我們的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五段內。該段誠然未載“憲章規定下”等字樣，但案文內沒有這些字樣並無特殊意義。安全理事會當然會照憲章規定採取行動。理事會祇能考慮採取憲章規定的措施，適用第三十九條的可能性自然在內。我想此段案文既已明白確實規定，理事會遇到這種情形就該考慮採取爲維持或恢復和平所應有的其他措施，提案人就不必修改案文，在這段內重複提到憲章。

九二。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要對聯合王國代表這番聲明發表數點意見。

九三。Sir Pierson Dixon 在說明三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案文時，對我們說該段所載“為維持或恢復和平所應有之其他措施”一語，在決議草案提案人的心目中就是指的憲章規定的措施而言。倘果是如此——我無理由懷疑聯合王國代表的解釋——正確的途徑應是在決議草案內聲明這點。第五段案文可改為：

“促請以色列政府此後履行其義務，否則理事會將考慮採取憲章所載為維持或恢復和平所應有之其他措施。”

九四。我認為決議草案內必須載明這點，理由很簡單。三國決議草案提及的各項措施有為憲章所載者，也有未經憲章載明者。憲章顯然不能列舉安全理事會對某種案件可得採取的旨在維持或恢復和平的一切措施。

九五。舉例來說，決議草案第七段載明安全理事會“請參謀長實行其關於改善提庇里亞湖區域情勢的建議。”此項請求自可有助於維持提庇里亞湖區域的和平，但對參謀長提出這種指示却不是憲章所規定的。反之，安全理事會於草案第八段中“促請雙方就此事及其他事項與參謀長合作……”關於實行邀請關係各方與安全理事會所設機關相合作的確實方法，憲章顯然沒有也不能加以規定。

九六。換言之，假如不在決議草案內明白規定所指的措施即是憲章規定的，將來可能有人說這是和第七段與第八段所規定的相類似的措施，而且憲章所載的還有更嚴厲的措施。舉例言之，憲章中載有我們的決議草案 [S/3528] 所提到的那種措施——適用憲章第三十九條的規定；換言之，日後如發現侵略情事，根據我們的了解將由安全理事會採取特定行動。此種措施遠非單純建議由參謀長實行其關於改善提庇里亞湖區域情勢的提議所能比擬。

九七。所以，我覺得聯合提案人的用意倘果真是指憲章所載的措施而言，那末，他們很應該在決議草案內明白提到。如此就可使此項決議案具有更重的份量，意義更見明確，因為這對安全理事會的未來行動有所指示；如此則這個決議案即可指出理事會將來應如何審議關於不遵守理事會此項決議的行動或情勢。

九八。因此，我要問此項決議草案的三位提案人，他們是否要在草案內載明這裏所指的即是憲章規定的措施。

九九。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在座有些代表曾問我關於三個提案國對交換一切軍事俘虜這點

的措辭的確切意義。所謂“交換”，並不是說一個換一個。案文說的是“交換一切軍事俘虜。”這句的意義非常明晰就是說所有俘虜都要放回。這句案文的用法是明顯而正常的，不帶有任何專門性質。我要解釋清楚，免得有人懷疑我們的用意。

一〇〇。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我已考慮過蘇聯代表對他前就三國決議草案第五段所提的問題第二次發表的意思，他要請求草案提案人考慮可否在草案內增加一句提及憲章的話。

一〇一。我很坦白地說，正如我以前所說的，在案文內多提一次憲章不僅是不必要，而且不免重複，理由我也舉出過，即事實上安全理事會所能考慮的措施無非就是憲章規定的措施。

一〇二。我經其他兩位提案人——美國代表與法國代表——的授權，要對各位說，我們同意在案文內增添數字。我們提議在聯合決議草案第五段內增加“憲章所載”字樣。該段全文改為：“……將考慮採取憲章所載為維持或恢復和平所應有之其他措施。”

一〇三。Mr. ABDOH (伊朗)：我要感謝三個大國代表接受我提出的若干修正意見。我當然希望我提出的修正意見能够全部被接受；我很坦白地、客觀地說，作為一位學法律的人，而且也不存任何偏見，我依然認為伊朗修正案對於 General Burns 報告書 [S/3516] 及補充報告 [S/3516/Add. 1] 所陳述的提庇里亞湖情勢；有更正確的反映。

一〇四。我認為報告書與補充報告都沒有確定敘利亞政府果曾干涉以色列政府在提庇里亞湖的行動。我真誠地相信決無此種干涉行動，我要聽聽理事會其他理事對這點的意見。

一〇五。可是，我們既在尋求折衷途徑，在尚無時間研究以前，我不能有確定的聲明，因為我們如能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那就不僅有利於理事會，而且也有利於中東和平。就我本人來說，我將竭盡我的力量，促成此種結果。為了這種目的，我要請主席停止討論，以便我們考慮三大國提出的相對修正案。這些修正案很是重要，可能會改動草案前文第四段的結構，因此，在提出確定聲明前，我先要從容加以研究。

一〇六。主席：我的了解是伊朗代表要請求延會。但是，根據他提出的理由，我的印象是他祇是要求停會片刻。因此，我要問伊朗代表，他願意停會多久。

一〇七。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贊成伊朗代表的提議，即安全理事會應即停會。我不知道伊朗代表的意思是怎樣，我却要提議我們此時散會，至明日午後三時續開。

一〇八。主席：有人正式提議，現在散會，明日再開會。請各位進行討論。

一〇九。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我很了解，若干代表願有思考今日午後會議情形的機會，雖然，現有各項問題已經我們討論相當時候，並為我們所熟悉。

一一〇。我提議我們此時暫作休息，今晚八時繼續開會。屆時秘書處當可完成一切修改，我們就可迅速處理此事，作一結束。

一一一。Mr. ABDOH (伊朗)：我不知道研究此項相對修正案需要多少時間。我當然希望能夠研究到明天。無論如何，我要遵照理事會的一般願望，假使多數理事決定今晚繼續開會，我不反對此種決定。就我本人來說，我不反對今晚結束此問題的審查工作。

一一二。可是，理事會現有蘇聯代表的正式提議。我想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此項提議應付表決。我相信這是最妥當的解決辦法。

一一三。Mr. WALKER (澳大利亞)：伊朗代表既願意於數小時內審議這些修正案，以便我們今晚重行開會，我認為理事會似可接受此時稍事休息，今晚繼續討論的建議。我想我們今日如能完成此項審議工作那是非常有利的。

一一四。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要解釋，我何以認為最好延會至明天的理由。今日的會議是在午後三時開始的，三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在會議中提出若干修正案，並對伊朗代表的修正案提議某種修改。伊朗代表尚未告訴我們是否接受這種修改。這是第一點理由。

一一五。其次，南斯拉夫代表今日提出一項新決議草案，安全理事會尚未加以討論。我不知道理事會其他理事作何想法，我個人認為應有研究的時間。該草案或有安全理事會應予考慮的提案與要點。無論如何，我們應有足夠時間來審議在我們今日短短的會議中出現的這麼多新文件。

一一六。不僅如此，安全理事會審議此問題已有一月之久，我想不應該此時要我們匆匆作成決議。可

是，現在有人要想產生此種草率決議。竟建議於數小時後再開一次會議。安全理事會既已化費一月時間來審議這個問題，爲了慎重考慮應有的決議起見，稍爲多耽擱數小時功夫亦並不過份。因此，我請安全理事會散會，至明日午後三時續開。

一一七。Mr. BRILEJ (南斯拉夫)：我不欲正式提議，我不知道是否可將伊朗代表與蘇聯代表的主張折衷起來——即於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開會。

一一八。主席：議事規則未規定可對此種提案提出修正，不過，我要問蘇聯代表是否接受南斯拉夫代表提出的這種修正。

一一九。Mr. ALPHAND (法蘭西)：南斯拉夫代表提出此種折衷意見是很合程序的。我本人要提議理事會於今晚十時三十分開會。

一二〇。主席：無論如何，除非另有代表要對此事發言，否則我要請蘇聯代表告訴我是否願意將他的原提議付表決。

一二一。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此種事項，我們當然要遵照多數代表的決議。

一二二。我要請安全理事會讓我們有思考的機會，直到明日午後三時爲止，但是，如因任何理由，此項請求不能爲理事會所接受，那我當然祇能希望延至明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會。

一二三。主席：我現將蘇聯代表所提明日午後三時開會的提議付表決。

舉手表決。

贊成者：伊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

反對者：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古巴、秘魯、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表決結果爲贊成者三票，反對者二票，棄權者六。此項提議因未獲得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未經通過。

一二四。主席：我要將其他提議按它們提出的先後次序付表決。第一個是美國代表所提今晚八時開會的提議。美國代表請發言。

一二五。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 爲了顧到理事會若干理事的方便起見, 我將我的提議修改如下: 理事會於今晚八時三十分重行集會。

一二六。主席: 我們現在表決今晚八時半開會的提議。

舉手表決。

贊成者: 澳大利亞、中國、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 比利時、古巴、伊朗、秘魯、南斯拉夫。

表決結果爲贊成者五票反對者一票, 棄權者五。

此項提議因未獲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 未經通過。

一二七。主席: 此項提議既未通過。其餘提議就無須表決了。會議延至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重開。

午後六時散會。